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王宗辉先生、陈伟先生、王哲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聘任王宗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哲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唐绍祥、包建亚、马思甜

2022年4月27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绍祥（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建亚（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思甜（签字）：

年 月 日